沁水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县城乡房屋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月24日下午、7月16日下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两次召开进一步推进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部署和要求,深刻汲取“6·19”湖南郴州汝城县房屋倒塌和“7·12”江苏苏州吴江区酒店辅房坍塌事故教训,进一步推进农村和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房屋安全事故。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抓好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防范房屋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进一步狠抓任务落实**

**一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存量房屋风险隐患,同时尽快完善实施农房建设“一办法一标准”全链条管理制度,严控增量房屋安全风险。

**二要**进一步开展农村两类和县城四类重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着”。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农村两类、县城四类重点房屋排查情况进行最后阶段的“回头看”,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是否有漏项、安全隐患研判是否准确、隐患整治的质量是否合规等方面进行再清理、再复核,特别是对四类房屋:**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和非自建房人员密集型场所、违规加盖三层及以上的房屋、自建房用于出租但未纳入经营性范围的房屋、违法建设违规审批的房屋**开展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切实做到排查全覆盖,杜绝已排查整治安全的房屋出现垮塌伤人事故。

**三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所属各类房屋进一步排查检查，深入扎实整治；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排查属地各类房屋，细化分解责任，统筹推进整治。

**三、进一步抓好防汛安全**

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的原则,对农村和县城各类存在隐患的房屋、低洼易涝区等薄弱环节和重点区域开展不定期、多频次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对于短时间难以完成整治的,要制定应急预案,设立警示标志,尤其是未完成整治的C、D级危房，在遇到恶劣天气时要坚决撤离相关人员和群众，确保安全度汛。

沁水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19日